

附件 1

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
##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(建设单位)



根据《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》《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本申请人就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- 二、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三、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- 四、我单位委托XX单位编制的XXXX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，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。
- 五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。
- 六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- 七、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，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事项，自觉接受事中事后监管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- 八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九、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。  
特此承诺。

项目名称： \_\_\_\_\_

申请人（项目建设单位）： \_\_\_\_\_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\_\_\_\_\_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